

九龍城區議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員：王惠貞女士 (於下午 2 時 52 分出席)

尹才榜先生,MH

左滙雄先生

伍精民先生

任國棟先生

李慧琮女士

李蓮女士

吳寶強先生

陸勁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榮濂先生,JP

陳麗君女士

莫嘉嫻女士

梁英標先生,BBS,MH

梁美芬女士

張仁康先生

黃以謙先生

勞超傑先生

葉賜添先生

楊永杰先生

廖成利先生 (於下午 3 時 15 分出席)

潘志文先生

潘國華先生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何顯明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關曉陽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譚李佩儀女士
王偉雄先生
林美心女士
黃進展先生
溫耀發先生
麥無思女士
沈夏南先生
樊容權先生
麥志標先生
黃瑞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樓宇管理)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¹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周達明先生,JP
陳天柱先生
羅慧儀女士
辛何艷明女士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¹

議程三 雲嘉琪女士

法律改革委員會高級政府律師

議程四 曾慶明先生
陳健強先生
莊景彬先生
高嘉雲先生
林美儀小姐
古捷瑩小姐
關智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園境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首席園境建築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規劃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設計師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聯絡經理

議程五 關婉菁女士
李嘉瑩醫生

衛生署高級政務主任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議程六 李碧雲女士
至九

環境局高級庫務會計師

議程十 關恩慈女士
陳尚文先生
黎馮寶勤女士
譚佩珊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議程十一 李斌先生

政府產業處產業測量師

* * *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議員、公眾席上人士出席是次會議，同時歡迎來港考察的深圳市寶安區人大代表蘇喜金先生和他的兩位同事蒞臨旁聽。

議程第 1 項

與康文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周達明太平紳士和隨行的四名同事蒞臨，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他請議員先參考三位議員聯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在九龍城區增建暖水泳池的席上文件第 1A 號。

3. 周達明署長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下列項目：

- (一) 九龍城區內現有的主要康樂設施；
- (二) 九龍城區 2008-09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
- (三) 署方 2008-09 年度的重點工作，包括響應 2008 北京奧運、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弱勢社群提供更多康樂活動及籌備第二屆港運會；
- (四) 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準備工作；
- (五) 高山劇場的發展計劃；
- (六) 音樂事務處的服務；以及
- (七) 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文署地區設施的成效。

4. 任國棟議員表示，由於已經以書面向署長反映有需要為九龍城區增建暖水泳池，所以不再贅述有關訴求。他指出九龍城區的人口達 360,000 人，文康設施及圖書館等都不敷應用，他希望政府日後規劃區內發展時，能改善現時供求失衡的情況。

5. 黃以謙議員認為，康文署的服務質素不錯，只可惜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例如壁球已不再時尚，區內的壁球場便供過於求，而跳舞運動漸受歡迎，但喜愛跳舞的人士卻苦無場地。另一個例子則是區內的暖水泳池不足，他盼望署方能與掌握地區脈搏的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設施滿足居民的需要。

6. **陳景煌議員**認為為了鼓勵市民使用康文署設施，署方應額外提供配對服務，協助市民覓得伙伴使用其轄下的球類設施；另外應安排部份興趣班於晚上 8 時或以後的時間舉辦，以鼓勵更多上班一族參加。此外，他希望署方能添置更多健身器材，供晨運客鍛鍊身體。如有可能，他希望可以與署長會面，詳談如何推動香港的文化發展。
7. **勞超傑議員**指出，紅磡區自修室嚴重不足，令莘莘學子要長途跋涉前往他區的自修室。由於紅磡圖書館坐落於市政大廈內，他建議署長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便騰空部分單位來闢設自修室。
8. **陳榮濂議員**反映，康文署一些體育場地的空調溫度設定為 25.5 度，效果並不理想，因為運動人士進行體育活動時會產生熱量，而 25.5 度的室溫會令人感到悶熱，他建議署方酌情調整運動場館的空調溫度。
9. **李慧琼議員**詢問署方有否定期檢討區內設施的供求情況。近年九龍城區許多新廈落成入伙，人口不斷上升，令圖書館及自修室等設施不敷應用，甚至要依靠流動圖書館來彌補不足。
10. **尹才榜議員**指出，由於本區沒有社區會堂，缺乏供地區團體使用的表演場地；他建議康文署計劃興建公園時，應盡量考慮闢設文化公園。
11. **梁美芬議員**反映紅磡區內文康設施不足，居民都渴望有更多空間供消閑和運動之用，所以她建議政府在開發紅磡碼頭旁的大片政府土地時，應預留佔地約一萬呎的空間，為居民提供各項文康設施。至於暖水泳池，她指出對於不少長者來說，游泳不只是一項消閑活動，更是他們強身健體的基本運動，因此長者對暖水泳池的需要極為殷切。
12. **蕭婉嫦議員**說，不少長者因本區缺乏暖水泳池，而要使用區外的九龍公園泳池，她建議署方改建大環山游泳池，加設帳篷作泳池上蓋，並安裝暖水供應系統。區內供舉辦大型活動的場館只有高山劇場，然而該處的場館經常爆滿，實有需要加建場地以應付區內需求。
13. **陸勁光議員**認為，要解決圖書館不足的問題，署方應考慮增加流動圖書館的數目，此外也應考慮與學校合作，增加校內圖書館的藏書量，這做法相信可照顧學生的需求。
14. **陳麗君議員**也同意，應該為大環山和九龍仔游泳池提供暖水泳池設施。此外，她希望署方考慮把何文田泳池內的一個嬉水池改建為泳池，供泳客使用。
15. **王惠貞議員**指出，在上星期剛舉行的九龍城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康文署代表雖已解釋為現行泳池加設暖水系統的費用

高昂，但她認為這仍是一項划算的投資。她指出現時九龍仔公園泳池因不合規格而致使用率偏低，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16. 莫嘉嫻議員反映，康文署的公園設計漸趨千篇一律，她呼籲署方按地區特色設計公園的布局，不要把受歡迎的園林設計重複應用於各區，忽略了凸顯地區特色的重要性。

17. 張仁康議員說，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公布的紅磡規劃研究建議在紅磡海旁一帶闢建紅磡廣場公園。該公園落成後會交給康文署管理，他希望署方屆時會考慮把廣場設為半開放場地，將部分場地開放給居民全天候使用，另一部分則專供假日舉辦活動或進行表演之用。

18. 周達明署長應議員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作綜合回應如下：

- (一) 規劃和發展 — 爲了善用有限的資源，康文署會參考規劃指引，根據人口、現有設施及使用率等客觀因素，訂定各區須興建的文娛康樂設施項目，以便申請撥款，而署方也會因應各區的人口變化，檢討現有設施的供求情況；
- (二) 圖書館 — 現時的圖書館分為全港性、全區性和地區性類別，並以流動圖書館作輔助。爲提供更方便的圖書館服務，署方近年引入電子服務，讓市民可以透過互聯網借閱電子書本。署方亦希望與區議會合作，提供藏書以增設由地區組織營運的社區圖書館，廣泛提升圖書借閱服務；
- (三) 泳池 — 把普通泳池改裝為暖水泳池所需的工程費用甚為龐大並需要關閉現有泳池一段時間進行改建，當中涉及更換沒有保溫裝置的喉管和供水系統等。爲節約能源，泳池也要加設上蓋以確保暖水不易變冷，然而加設上蓋可能引致鄰近居民不滿景觀受阻，因此要進行詳細研究解決上述問題，才可決定是否將個別泳池改裝為暖水泳池；
- (四) 自修室 — 自修室的多寡屬教育局管轄範疇，他會把此事轉介教育局及政府產業署，以便它們研究可否在紅磡市政大廈內增設自修室；以及
- (五) 文康設施 — 歡迎議員建議把一些使用量低的設施改為其他用途，以配合時尚的運動。不過一些已興建的設施可能在結構及設計上會有一定的限制。至於健體設施方面，九龍城區辦事處的同事稍後會提交有關建議，供區議會考慮，以決定擬增添的設施。

建議加設的設施除照顧長者的需要外，也會顧及傷殘人士的需要，以鼓勵殘障人士使用康文署的健體設施。

19. 主席多謝周署長詳細講解署方在九龍城區所提供的服務，他希望署長能參考議員的意見，把使用率低的設施改建，並進一步改善使用率高的設施，使更多九龍城居民能享用康文署的服務。

議程第 2 項

通過第六次九龍城區議會會議記錄

20. 蕭議員要求修訂第 28 段的內容，刪除“逐一”兩個字。經修訂後，有關句子變成“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沈全衍經理解答蕭議員的問題”。潘志文議員則要求修改第 23 段第一句後，加入“若於建議的位置興建檢管站，也可考慮把檢管設施設置在地下室，減輕居民所面對的心理壓力。”；而該段最後第二句內“向居民”三個字，改由“諮詢居民意見並”取代。

21. 由於議員對上述建議修訂沒有異議，在提議獲得其他議員附議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 3 項

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7/08 號)

22. 主席歡迎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雲嘉琪高級政府律師蒞臨參與討論。爲了讓與會人士清楚該份諮詢文件的內容，他請雲嘉琪女士扼要講解諮詢文件的重點，然後再討論陳榮濂議員的文件。

23. 法律改革委員會雲嘉琪女士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簡稱「法改會」)留意到近年社會上各界對性罪犯名冊的關注，所以擴闊了原本的研究範圍。法改會小組首先參考了幾個有健全人權及私隱法律的國家的有關法律。例如英國，它的 List 99 在超過 80 年前已成立，而名冊上人士是不能在教育機構工作的。80 年來已發展出多份名冊。直至 2006 年的 Safeguarding Vulnerable groups Act，不單統一多份名冊，並成立“獨立保障局”。現時涉及兒童的工種，實施“加強資料披露”，除了刑事定罪記錄，更須披露已時效定罪，以及警方手中的非定罪資料。法改會小組的建議在比較下，是非常溫和。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法例規定性罪犯不得申請或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違者可罰款及監禁 2 年。美國法例容許把性罪犯名冊在社區作廣泛披露，任何人士也可

- (1) 不引入美國模式；
- (2) 因應須以較快速度推出措施，所以建議設立行政機制，針對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容許僱主在僱員同意下，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刑事記錄。但小組的下一個目標，是以立法形式設立一套全面的機制；
- (3) 查核不是強制性的；
- (4) 查核只適用於準僱員，至於應否申延至現有僱員，法改會希望多聽取意見才作決定；以及
- (5) 不會披露非定罪資料（包括獲判無罪）或已失時效的定罪。

24. 陳榮濂議員申報，他是懲教署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所以會以協助釋囚改過自新為出發點來討論這份諮詢文件。他認為罪犯在獄中已經為所犯罪行贖罪，在刑滿後應該如常人一樣獲得尊重，這份尊重對於看重面子的東方人來說尤其重要。若是恐怕罪犯重犯，為何這項措施只施加於性罪犯身上？據他了解，懲教署為性罪犯提供心理輔導，糾正他們的錯誤觀念後，才釋放他們。若然害怕性罪犯有重犯傾向，而對他們施以限制，當局應一視同仁，將這限制施加於例如有暴力傾向的罪犯。他不反對設立性罪犯名冊，但認為該名冊應只限於供執法機構使用，而不應公開讓公眾查閱。平心而論，家長有責任保護子女，以免其受到侵害，他們不應將子女送到學校或補習社等機構後便不聞不問。要防止性罪行發生，始終應加強公民教育，向下一代灌輸正確的性觀念。

25. 李蓮議員表示，婦女組織之間也曾就如何防止性罪犯接觸兒童一事進行討論，參與者大都認為，為了公眾利益及保護弱小兒童，確有需要編製性罪犯名冊，供僱主查閱，以免家長信賴的學校、補習社及課外活動中心潛藏危機。事實證明一些性罪犯即使經過懲教過程，仍不斷犯事，令許多兒童一生蒙上陰影。在平衡兩者的需要下，她認為保障兒童較保障性罪犯私隱更為重要；長遠而言，她希望政府制定法例正式引入性罪犯名冊制度。

26. 黃以謙議員申報自己是精神科專科醫生，雖然心理輔導可以協助一些罪犯改過，放棄不良習慣，但成效仍是有限。他舉例說有變童癖傾向的罪犯，經過治療後重犯率仍然偏高。為防止弱小兒童遭受性罪犯侵害而影響一生，他支持設立性罪犯名冊，並認為應把涵蓋範圍擴展至現有僱員。

他認為若權衡兩者孰輕孰重，兒童權益應優於性罪犯的私隱，這才可避免為保障性罪犯而致兒童權益受損。

27. 伍精民議員認為，保護兒童及婦女是社會的責任，既然其他先進國家設有更嚴格的法律，以便設立性罪犯名冊，香港也應仿效，並最終以法例保障兒童。

28. 任國棟議員關注法改會建議以行政措施繞過立法會而引入性罪犯名冊的做法。他贊同當局須要保護兒童，但擔心建議涵蓋的性罪行種類過於廣泛，連一些輕微的猥褻行為、敗壞公眾道德行為和與未成年少女有性行為等也包括在內，令一些干犯有關罪行的無知青少年在改過自新後，仍遭標籤為性罪犯。

29. 梁美芬議員與任議員抱相同的觀點，她認為性罪犯名冊應涵蓋特定性罪行，盡量避免包括含糊的罪行，否則連低風險的性罪犯也被網羅在內，無疑是對性罪犯施以額外懲罰，構成打擊。她建議應由一個獨立委員會釐定那些性罪行屬該予披露類別。在執行時，最重要是嚴格限制查閱權，只限有實際需要的機構才可申請查核。

30. 法改會雲嘉琪女士多謝議員的意見，表示會將意見悉數轉交委員會參考。對於市民認為屬輕微的性罪行，例如與未成年少女進行性行為，執法機構不會輕易進行檢控。若純屬少不更事的情侶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偷嘗禁果，警方一般只會透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換言之，被起訴與未成年少女進行性行為罪行的人一般干犯較嚴重的罪行。此外，在現行制度下一個以往從未犯事，但後來干犯了被判監少於三個月罪行的人士，在一般情況下三年過後，該判監少於三個月的罪行會列入不予披露的類別，因此議員無須擔心青少年會因過往的輕微越軌行為而遭剝削更生機會。法改會曾就設立獨立機構以處理申請查核性罪犯名冊資料的構思進行討論，但最終因要符合成本效益及盡快實行有關安排而放棄，改將現行建議交由警方負責，利用其簽發俗稱良民證的機制，處理僱主對準僱員性罪行記錄的查詢。

31. 主席表示，各議員均同意應設法保護兒童，以免他們受到侵害，但亦贊成應盡量保障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特別是那些不涉及性暴力的無知青少年，好讓他們改過自新。性罪犯名冊一旦製備，必須交由執法機關保存，並且只供僱主查核準僱員的過往性罪行記錄。為免制度遭濫用，僱主收到無性罪行記錄的回覆後，便須履行承諾，僱用被查核的求職者，

除非他們能合理地解釋因何不僱用該求職者。

議程第 4 項

九龍城綠化總綱圖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8/08 號)

3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工程師陳健強先生、園境師莊景彬先生，以及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首席園境建築師高嘉雲先生、城市規劃師林美儀小姐、城市設計師古捷瑩小姐、聯絡經理關智豪先生出席會議，簡介綠化總綱圖。

33.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林美儀小姐講解文件第 118/08 號的下列要點：

- (一) 制訂綠化總綱圖過程中的公眾參與情況；
- (二) 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綠化措施；
- (三) 以電腦模擬照片顯示短期綠化措施的成效；
- (四) 建議的各區綠化主題，包括作為九龍塘、九龍城和何文田一帶主題的「綠悠恬林」、為土瓜灣和紅磡而設的「躍動紅灣」風格；以及
- (五) 短期綠化目標是在九龍城區種植約 2,200 棵喬木和 450,000 棵灌木及地被植物，預計工程費用約港幣 4,500 萬元。

34. 主席表示，因要出席一個開幕禮，所以暫時離席。在他趕返前，會議暫交由副主席主持。主席在下午 4 時離席。

35. 楊永杰議員支持署方的綠化總綱圖，但要求進行綠化工程時，須顧及商舖的利益，以免影響他們營業。

36. 陳景煌議員關注由誰負責保養新培植的樹木，以確保植物能茁壯成長，不會雜草叢生。

37. 張仁康議員以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主席身分多謝參與工程的成員，並感謝政府部門為整項研究工作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這才得以順利擬備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交的研究結果。他期望研究結果所作的建議能夠令九龍城區煥然一新。

38. 黃以謙議員非常滿意研究報告的內容，並希望能盡快進行報告內

所提出的綠化工程建議。他希望署方考慮在衙前圍道與書院道交界處現時沒有任何樹木綠化的位置擺放盆栽。

39. 陳麗君議員希望署方綠化社區之餘，也移除那些擾民的植物。她舉例培正道多棵木棉樹開花後，木棉隨街飛揚，引致有呼吸道疾病的人士感到不適。現時何文田御龍居外也有一株木棉樹，因靠近民居影響更甚，因此希望能早日把樹木移走。

40. 葉賜添議員表示支持綠化工程，認為既環保，又可緩和市區的溫室效應。除了陳議員剛才所說的木棉花飛揚的問題，樹木落葉的問題也不容忽視，日後宜選用葉面較大的品種，落葉季節時也較易清理。

41. 梁美芬議員作為地區參與綠化工程小組的成員，樂見署方所提交的研究結果。在參與小組討論時，她曾要求署方研究個別區域的人口特性，以便揀選合適的樹木品種，避免例如種植會影響某些區內人士身體的花草，她希望署方透露是否已按她建議的工序進行研究，才提出現時的建議。此外，她也贊同在綠化工程開始前，先解決保養責任誰屬的問題，確保有足夠的人力物力持續配合綠化工程。

42. 蕭婉嫦議員也表示，支持署方所提出的建議。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她建議亦在大環道沿和黃公園的路段種植小灌木。至於庇利街及紅磡道一帶，她建議移除不甚美觀而被居民譴稱為剝皮樹的白千層，改種其他常綠的品種。

43. 廖成利議員指出，因資源有限，須有策略地計劃才可取得最大的成效，所以在設計綠化工程時，宜制定一個三級制的綠化策略，把九龍城區大致分為下列三類地區：

- (一) 甲級：在較多居民或旅客出沒的地點，又或較為當眼的位置，包括鐵路沿線地域，投放更多資源，廣植能美化環境的花草；
- (二) 乙級：一般性的地點；以及
- (三) 丙級：環境較差，須藉着綠化工程改善市容的地點。環字八街便是這類地域，即使不能植樹，也應在公眾地方多放盆栽美化景觀。

44. 陸勁光議員整體上同意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不過他呼籲署方特別留意在公路旁栽種的樹木，以免樹木生長過於茂盛，阻擋駕車者的視線。

其中一處有上述潛在危險的地點便是何文田土木工程拓展署外的位置。

45. 勞超傑議員指出，行人熙來攘往的蕪湖街極其缺乏樹木，紅磡街市及漆咸道天橋一帶也是如此，他希望署方設法改善上述位置的景觀，例如考慮在馬頭圍道馬路中心的中央分隔欄和漆咸道天橋懸掛盆栽。

46. 潘志文議員反映，要有效地進行綠化，除了須在區內種植植物，更重要的是要擬訂妥善的保養配套安排，定期修剪植物，以免雜草叢生。他也贊同蕭議員建議更換庇利街的白千層，但希望更換時是整條庇利街兩旁的樹木也改為同一品種。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曾慶明先生多謝議員支持建議的九龍城綠化總綱圖，接着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

- (一) 公眾諮詢 — 署方是十分重視綠化總綱圖的公眾參與及諮詢工作，因此在研究初段便諮詢九龍城區議會，並成立地區參與小組共同審議顧問公司的建議，及舉辦社區論壇收集居民對區內綠化的意見。當短期措施工程展開前，署方亦會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 (二) 保養事宜 — 署方非常同意植物日後維修保養的重要性，由於大部份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措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將由康文署負責，故署方一直與康文署等保養部門緊密合作，以檢視顧問公司的綠化建議、品種選擇等及制訂合適的綠化及保養方案。署方為短期綠化工程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時，亦會申請維修保養的經常性開支撥款，以便有關部門有足夠資源進行工作；
- (三) 開展工程的時間 — 若一切按預定計劃進行，短期綠化工程可望於 2009 年第四季展開，2011 年年底完成；
- (四) 種植及品種建議 — 在設計過程中，已研究不同地區的特色和需要，包括綠化程度、景觀特色等，為各地區訂定合適的綠化大綱，然後揀選適合該區的樹木品種，務求增加九龍城區內的樹木數量，也會在重點種植地點盡量多栽種樹木，藉此美化景觀。而每一個種植建議須考慮到該位置的不同因素，包括周邊環境、種植空間、對交通、行人及居民的影響等，種植建議的原則必須是在合適的地點種植合適的樹木；

(五) 綠化漆咸道天橋 — 署方表示綠化總綱圖的短期措施亦有天橋綠化的建議，包括在一些天橋下的空間，或柱躉種植攀緣植物。至於行車天橋上的綠化，由於所涉及的技術問題不少，如天橋的設計負載、保養通道等問題，有關意見會轉交路政署參考；以及

(六) 個別位置綠化建議 — 署方會繼續跟進議員的意見，檢視綠化總綱圖的建議，務求綠化措施能夠配合地區的環境及需要。

48.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聯絡經理關智豪先生補充，現時提交的計劃並沒有採用白千層或木棉的品種。他們會參考議員所提出的意見，研究現時的綠化計劃，及考慮可否加入新建議的綠化位置。

49.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解釋，政府的政策是不會隨意砍伐或移除在原地生長多年的樹木，所以未能答允陳麗君議員的要求，移除何文田區內的木棉樹。為了防止木棉開花後棉花紛飛，署方可於有需要時，安排員工在開花期間則先行摘去樹上的果實。

50. 副主席在諮詢各議員的意見後總結，議員一致通過署方所提交的綠化總綱圖，並希望署方能盡早開展計劃內各項短期工程。在情況許可下輕微修訂內容以納入議員的建議。此外，署方也應致力與相關部門釐清保養等經常性開支的安排，務求使建議中的綠化計劃成為一項可持續進行的工程。

議程第 5 項

流感疫苗資助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19/08 號)

51. 副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政務主任關婉菁女士和社區聯絡部李嘉瑩醫生向議員講解計劃的內容。

52. 衛生署關婉菁女士表示，政府接納署方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六個月至未滿 6 歲的兒童接受流感防疫注射。注射期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政府會為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每劑疫苗 80 元的資助。如合資格兒童從未在同一季度接種兩劑流感疫苗，科學委員會建議他們需要接受兩劑流感疫苗注射，政府接受在上述期間透過資助計劃已經接種了第一劑疫苗的兒童，在

200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資助計劃接種第二劑疫苗。

53. 陸勁光議員查詢 80 元資助額是補貼一劑還是兩劑疫苗注射。勞超傑議員則希望釐清兒童年齡為六歲的計算方法。

54. 黃以謙議員歡迎這項資助計劃，並建議署方透過學校宣傳，使更多家長得悉該項計劃。他亦藉着這個機會，促請署方留意多個醫療機構以電郵向議員推銷流感針注射服務，而事實上不少地區組織都提供廉價注射服務。

55. 葉賜添議員促請署方設法把信息直接傳送給家長，以免家長因未能及時收到有關資料而損失獲資助的機會。

56. 楊永杰議員詢問，若一名小童向某一家私家醫生登記注射疫苗，但最終改往另一間診所注射，那一間診所才有資格取得 80 元的資助金。

57. 蕭婉嫦議員支持這項資助計劃，並與其他議員看法一致，認為應向家長加強宣傳。為使家長更容易享用該項資助，她建議署方讓所有私家醫生參與計劃，那麼家長便可帶子女到鄰近的家庭醫生接受疫苗注射。

58. 衛生署關婉菁女士解釋，政府提供的資助額是每劑 80 元，若同一名兒童透過計劃接受兩劑疫苗注射，便可獲合共 160 元的補貼。在透過計劃接受注射第一劑疫苗當天，該兒童的年齡必須符合資格。衛生署已經在 11 月去信各幼稚園/幼兒中心，並請求協助將資料單張分發給家長。此外，政府亦製作了宣傳短片，在大眾傳媒上播放，並在署方的網頁提供計劃詳情，供市民查閱。就楊議員提出的情況，每劑 80 元的資助應由曾經為兒童提供疫苗注射服務的私家醫生向政府申請退還。所有私人執業醫生均可申請參與這項疫苗注射計劃，為市民提供服務，現時已有數百名私家醫生登記參與該項計劃。她知悉不少地區團體也有意提供廉價的疫苗注射服務，但在非診所範圍提供疫苗注射服務，有關團體須作審慎考慮和注意相關的事項，而衛生署已把有關資料上載有關網站以供參考，如有疑問，市民亦可致電該計劃的電話熱線 2125 2125 查詢。

59. 衛生署李嘉瑩醫生補充說，私家醫生參與該計劃時須作個人登記，所以如一所健康維護組織(HMO)內有多名醫生，診所內所有醫生均須事先向衛生署登記，而診所內沒有登記的醫生不可隨意負責有關工作。當參與計劃的醫生收到符合資格的兒童要求注射疫苗時，會獲家長提供一份

特定授權書，醫生在提供服務後可向衛生署呈交授權書，由衛生署按醫生登記時所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把 80 元資助金直接透過銀行帳戶支付給醫生。

60. 副主席總結時說，政府資助家長為兒童注射流感疫苗是一項德政，希望各位議員會加以協助，向街坊宣傳計劃的內容。

61. 副主席在下午 5 時宣布暫時休會。由於議員沒有其他事務需要常駐政府部門代表解答，他宣布部門代表若不需要參加餘下的議程，便可在小休後先行離席。

(陳榮濂議員在小休後離席。)

議程第 6 至 8 項

強烈要求政府監管家用中央石油氣價格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0/08 號)

關注家用燃料價格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1/08 號)

要求監察石油氣價格加快減慢的情況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2/08 號)

62. 副主席歡迎環境局高級庫務會計師李碧雲女士出席本會會議。由於三個議題均關乎政府如何監管家用石油氣價格，所以會一併進行討論。

63. 環境局李碧雲女士簡略重申局方以席上文件第 1 號作書面回應的內容。她指出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一向是由個別公司按其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去釐定，政府無權干預其定價策略；但為了公眾利益，局方鼓勵業界提高定價的透明度。她並解釋香港蜆殼有限公司現行定期檢討和調整售價的機制，並強調在檢討價格時，如發現實際進口價格與上次檢討時所預測的價格有差異，有關差異會在該次檢討內反映。她總括，雖然其他公司並未有制定公開的定期價格檢討和公布機制，但大致貼近蜆殼有限公司的價格調整幅度。

64. 楊永杰議員抱怨石油氣供應商沒有按政府的勸籲，增加定價的透明度，即使透過強勁的互聯網搜尋器 Google 或 Yahoo 也遍尋不獲有關資料；因此政府應主動向市民公布每月的石油氣價格，才可令市民易於監察石油氣價格是否有加快減慢的情況。石油氣供應商彼此甚有默契地一起加價，亦同時延至上月底才陸續調低價格，減幅更高達 6.29%，實在有黑箱

作業之嫌。

65. 李蓮議員指出，市民完全不能察覺石油氣供應商有明確的定價機制；石油價格已拾級而下，跌幅累積達兩成多，然而石油氣價格至今只減低了約一成，令人難以理解。現時區內仍有不少基層市民依靠石油氣作家用燃料，她希望石油氣公司能按照政府的建議，適時調整石油氣售價，減輕市民的負擔。

66. 左滙雄議員希望政府可以向石油氣供應商施加壓力，令其真正提高定價的透明度，另一方面亦須跟進加快減慢的不合理現象。為使石油售價貼近原油價格的波幅，他建議油價的檢討由每三個月一次改為每兩個月一次。

67. 廖成利議員認為，政府現時的處理手法完全未能體恤市民的苦況，他促請政府進一步監管石油氣公司的定價，還市民一個公道。由於原油是一項策略性物資，政府應嚴格控制其價格變動，因此他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責組織，負責這項工作。

68. 陳麗君議員指出，石油氣價格現時較低位時有 30% 的升幅，可是減幅卻甚為輕微。原油價格連續回落數個月，若每三個月調整一次，理應在 7 月開始下調價格，可是公司卻延至 11 月才一次過大幅減價，實在令人費解。她促請政府進一步要求石油氣供應商提高調整石油價格的透明度。

69. 蕭婉嫦議員認為，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經濟走向下坡，市民的生活變得困難，政府在這個時刻應加緊控制包括燃油、主要食品等物的價格，確保社會安定，她特別希望政府調查油公司是否合謀定價，非法操控油產品的價格。

70. 梁美芬議員說，當天上午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也討論油產品加快減慢的現象和油公司有合謀定價之嫌。環境局局長當時回應，在自由市場下，油產品的定價由市場供求決定，政府不會干預。草擬中的公平競爭法將有助防止大公司合謀定價以壟斷市場。由於公平競爭法不會在短期內實現，她呼籲消費者委員會公布本港各油公司的油價，並與其他國家比較，方便市民監察價格是否與原油價格波幅相符。

71. 梁英標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嚴格監管包括燃油和石油氣等生活必需品的定價，所以應有決心去進行監管工作。他同意梁美芬議員的建議，由消費者委員會定期公布油公司產品的價格。

72. 葉賜添議員指出，不少基層市民在別無選擇之下被迫使用石油氣作燃料，因此完全任人宰割。他建議政府考慮採用控制電力價格的模式，在批出石油氣公司牌照時加入條款，限制公司只可賺取合理的利潤。

(勞超傑議員在下午 5 時 32 分離席。)

73. 李碧雲女士多謝議員踴躍提出建議，並承諾會把有關建議向環境局反映。她隨後扼要地回應其他問題：

- (一) 政府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和本地的石油氣入口價格的變動，監察油公司的價格調整是否合理。市民亦可透過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有關資料，掌握本地石油氣入口價格的走勢；
- (二) 蜆殼有限公司在 2002 年把檢討價格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改為每四個月一次，而在 2007 年起加密至每季一次。若再加密檢討則有利有弊，當國際氣價上升時，石油氣售價也會較快隨國際氣價上升；
- (三) 本地的石油氣價格主要取決於入口價格，因此政府致力於確保石油氣供應商的定價與其入口價格走勢相符，在自由市場下不宜直接干預石油氣公司的定價；以及
- (四) 石油氣公司只需取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氣體安全證書，便可經營氣體供應服務，當中沒有利潤管制的條文。

74. 副主席總結時說，對於不少居住於沒有中央煤氣供應的屋邨，石油氣是他們的生活必需品。現時香港經濟開始放緩，市民的生活將變得困難，因此政府除了開放燃油市場以增加競爭外，更應密切監察油公司的定價，確保油產品的價格會在合理的時間內，跟隨原油價格升降而調整。

議程第 9 項

各項民生基本食品及用品的加快減慢問題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3/08 號)

75. 主席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因會議當日有其他事務急需處理，故未能派員出席。他請議員參考兩個政策局所準備的席上文件第 2 和第 3 號。

76. 莫嘉嫻議員指出現時百物騰貴，不論食米、豬肉，以至家用燃料的價格近期都不斷上升，更有多項基本生活必需品出現加快減慢的問題。她認為政府有責任居中調停，維護基層市民的利益。

77. 任國棟議員說市民已感受到百物騰貴的壓力，近年由於兩大超市不斷擴張，引致過往市場存在的糧油食品店日漸式微，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兩大超市已漸漸壟斷市場，直接控制了生活必需品的價錢。他希望政府至少要增加市場的透明度，透過各種渠道讓市民掌握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變動。

78. 廖成利議員希望政府可正面回應油公司的產品價格有沒有加快減慢的不公平現象。

79.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表示，各位議員希望政府積極監管生活必需品價格的訴求將清楚反映在會議記錄，並轉交相關政策局跟進。就議員關心是否有個別壟斷情況出現，令自由市場的運作未能充分發揮其平衡調節的功能，政府亦已針對這個問題的根源，積極進行公平競爭法的立法工作，以處理各種市場失衡的問題。當政府稍後就公平競爭法進行諮詢時，秘書處會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到區議會諮詢議員的意見。

80. 副主席總結時說，目前經濟環境放緩，但各項生活必需品的物價仍然高企，市民生活的壓力可想而知，希望政府除了透過消委會提供格價服務外，更會考慮密切監察市場的動態，防止有人囤積居奇，損害小市民的利益。

【會後備註：為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社會大眾監察，環境局已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每星期在本局網站內公布本地車用燃油進口價和零售價對比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的升降走勢。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每星期在其網站內公布本地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及各種形式的現金或非現金優惠，使消費者能貼近市場走勢，作出明智的消費選擇。】

(黃以謙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在下午 6 時離席。)

議程第 10 項

利民紓困，挽回市民信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4/08 號)

81. 主席歡迎代表商業及經濟發展局出席的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關恩慈女士和首席貿易主任陳尙文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則委派了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黎馮寶勤女士和社會工作主任譚佩珊女士參與討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因當日另有要務，所以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4 號供議員參考。爲了讓議員知道政府制訂什麼措施，協助失業人士重投人力市場，勞工處也準備了席上文件第 5 號的參考資料。社會福利署所介紹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資料，也載於席上文件第 6 號供議員省覽。

82. 工業貿易署關恩慈女士表示，署方已因應金融海嘯後中小企所面對的信貸困難，採取了適切的支援措施，扶助中小企度過難關，包括：

(一) 加強自 2001 年投入服務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有關安排包括：

- (a) 容許中小企合併使用 500 萬元的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及 100 萬元的營運資金信貸保證，使中小企可以靈活運用政府提供的信貸保證。在維持政府保證貸款額一半的原則下，每間中小企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最高可獲得 1,200 萬元的貸款，這筆貸款在新安排下可悉數用作營運資金，以解決現金周轉的問題；
- (b) 營運資金信貸保證的最長保證期由以往的 2 年增加至 5 年；以及
- (c) 容許每家中小企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在現行措施下，每家中小企業只可使用 600 萬元的信貸保證額一次。

(二) 政府剛於上星期公布推出一個新的信貸保證計劃，把政府的擔保比例增加至 70%，並且加入循環貸款。待立法會批准此項新計劃，便會盡快實行。

署方除了以上兩項主要措施外，亦爲中小企提供長期的支援服務，例如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專責爲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營商

資訊和諮詢服務。署方明白中小企業於金融危機中面對很多困難，不少中小企業在這段時間可能需要一些逆境求存的實用知識和技巧。在這方面，諮詢中心在未來一段日子會多舉辦一些研討會，與中小企業探討逆境求存的經營策略和技巧，例如尋找新的商機、財務管理等。

(王國強主席在下午 6 時 5 分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83. 社會福利署黎馮寶勤女士表示，政府在年中已預留一億元，由勞工及福利局透過社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有關的服務計劃將於 2009 年，分別在港島／離島／荃葵、屯門／元朗、西九龍、東九龍及東新界區推出，為收入不足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直接食物援助服務。在以上計劃未全面落實前，社署已立刻撥款予聖雅各福群會和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進行有關工作，所以目前需要食物援助的人士或家庭，可以透過各區的分發站獲得即時援助。在九龍城區，香港聖公會九龍城家庭支援網絡服務和慈光社群服務網絡已經與聖雅各福群會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為區內居民提供即時的短期食物援助。此外，本區三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存備少量乾糧，應付求助者的即時需要。

84. 陳景煌議員反映坊間有少部分企業的東主志不在經營業務，他們的帳目混亂，借貸比例偏高，準備隨時夾帶私逃，由政府代為負擔欠薪及其他債務，因此他要求政府協助中小企時，要謹慎審核申請，以免賠上納稅人的金錢。另外，市場上的銀行已經大大變質，所以即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覆中說，已制訂一系列防禦性措施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秩序，仍須徹底進行一次檢討工作，才可保障市民的權益。

85. 王惠貞議員歡迎工業貿易署推出援助中小企的措施，為其紓緩借貸困難。香港不少企業的業務以出口為主，現時內地政府也因應出口疲弱情況而鼓勵國內企業加強內銷，她希望本港的企業也可得到同樣的協助，有所受惠。此外，協助本港企業處理內地清關的繁複手續和應付勞動法所衍生的問題也不容忽視。隨着金融和建築業的裁員潮相繼出現，香港政府應積極仿效內地，透過增大基建的投資，以製造足夠就業機會，吸納失業大軍。她希望政府能認真理順現有的繁複審批程序，令遙遙無期的十大基建項目早日動工。至於檢討金融體系一事，她認為有此需要，但不要矯枉過正，過度干預金融機構的運作，會嚇退外資銀行，最終得不償失。

(吳寶強、左滙雄和梁英標議員在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86. 梁美芬議員因應王惠貞議員提出宜小心處理監管金融機構的意見作回應，她表示自己在立法會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雷曼事件時，已申明要負責任地使用有關權力，並要盡一切方法保障銀行和苦主的利益。立法會在過去數星期也不斷討論如何於水深火熱中拯救中小企，但議員也理解即使政府給予支援，亦只可延續部分企業的生命，最終仍有不少公司會倒閉，所以現階段應開始考慮如何照顧這批失業大軍，政府更應高瞻遠矚，研究不同層面的培訓機構應提供哪些合時的培訓課程，以協助這批失業大軍轉行，重投人力市場；即使未能幫助他們在短時間內就業，適時的過渡安排也能幫助他們保持信心，抱有希望。

87. 蕭婉嫦議員認為社會福利署及時推出食物援助計劃，能協助低下階層市民度過難關，值得一讚。至於金融體系，理應加以檢討，而證監會更應負上責任，禁止金融機構售賣如雷曼迷你債券這種名不符實的衍生工具。

88. 工業貿易署關恩慈女士因應議員發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一)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援助的對象是有實力但欠缺資金周轉的公司，雖然在新計劃下政府會擔保貸款的 70%，但銀行仍須承擔餘下 30%的風險，相信銀行仍然會根據其專業和審慎的態度去審批貸款申請；
- (二) 保證計劃已設有防止濫用的機制，包括東主須為貸款提供個人擔保；以及
- (三) 就協助中小企開拓新市場方面，署方轄下設有一個市場推廣基金，資助中小企進行出口市場活動推廣，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50,000 元，而每家中小企的累積資助款額為 150,000 元。

89. 主席與議員的觀點一致，希望政府能加快展開基建項目，藉此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經濟；同時間也應加大對中小企的支援，解決現時資金周轉不靈的嚴峻局面。至於金融體系，政府也應汲取今次金融海嘯的經驗，整頓金融業的發展，希望能夠使這個香港的經濟支柱，重返正軌。

(王惠貞議員在下午 6 時 30 分離席。)

議程第 11 項

對紅磡渡輪碼頭商鋪用途的關注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5/08 號)

90. 主席歡迎政府產業署派出產業測量師李斌先生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文件。他指出提交文件的兩位議員在事前表明會自行向食環署酒牌局反映意見，所以會議只集中討論是否有需要要求產業署在批准渡輪公司分租碼頭商鋪時，加入限制條款，以確保商鋪的營運不會對鄰近居民構成不便。

91. 政府產業署李斌先生先交代政府讓渡輪公司出租碼頭空置位置，供商店營業的背景和安排。當運輸署批出牌照給渡輪營辦商經營渡輪服務時，政府產業署便會依照運輸署指示將有關碼頭出租予該渡輪營辦商使用。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或公共機構根據商業原則經營，政府不會提供直接資助以補貼其日常營運開支。為了讓渡輪營辦商有其他收入以補貼渡輪服務的支出，以紓緩調升渡輪票價的壓力，政府容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部分位置作商業及零售活動等用途，來幫助渡輪營辦商增加非票務收入。關於新世界渡輪有限公司所租用的紅磡碼頭，該公司在本年 5 月 27 日循租約內的條款向政府產業署提出申請，分租紅磡碼頭內 3 個單位作小食店(refreshment shop)用途。署方按照既定程序發出文件，以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得悉各部門對此申請沒有異議後，署方便在 9 月 23 日批准該申請，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或至渡輪營辦牌照屆滿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而有關店舖也須按相關法例的要求取得有關部門所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

92. 劉偉榮副主席引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討論開設紅磡海旁露天茶座時，表明雖然支持有關構思，但認為茶座不應營業至凌晨，以免滋擾海旁一帶的住戶，參與該次會議的政府部門都應該清楚議員的訴求，可惜政府產業署諮詢部門對渡輪公司續租給碼頭的食肆經營時，沒有任何部門向其反映議員的憂慮，以致該食肆繼續營業，並如常地經營至深夜，令黃埔區居民不滿。

93. 梁美芬議員指出，按普通法的精神，政府產業署在批准渡輪公司的續租申請時，應先諮詢食肆附近一帶居民的意見。唯今之計，是重新研究是否有其他方法禁止該食肆在晚上經營酒吧，售賣含酒精類的飲品。

94. 劉偉榮副主席和蕭婉嫦議員均認為，大眾不會視售賣酒類飲品的場所為小食店，所以該食肆現時在晚上開設酒吧，似有違背政府與渡輪公

司租約內的規定之嫌，因此促請署方向律政司尋求協助，以作澄清。

95. 李斌先生表示按現行安排，署方在同意該分租申請時，只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因此沒有另行諮詢區議員或附近的坊眾。至於在店舖內售賣酒精類飲品是否與小食店的定義不符，他會考慮諮詢律師的意見。

96. 主席希望政府產業署能盡快確定該食肆售賣酒類飲品，是否抵觸了租約的要求，以便兩位提交文件的區議員研究下一步的對策。

議程第 12 項

骨灰靈位不足，居民何日安寧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6/08 號)

97. 主席指出，除了有沈夏南總監代表食環署出席會議，講解席上文件第 6A 號的書面回應外，也多謝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入境事務處及規劃署事前提供議員所需的參考數據，他請議員參考席上文件第 7 號的綜合回應。

98. 食環署沈夏南總監指出，署方有計劃逐步增建靈灰安置所，以應付市民的需求，然而在諮詢過程中遇到所屬地區居民的反對，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擴建現時位於葵涌、鑽石山和和合石等地的骨灰樓。

99. 任國棟議員以電腦投影片把入境事務處及食環署所提供的死亡人數和骨灰位數字作一比較，結果顯示隨着死亡人數近年逐步上升，而骨灰位數目增長緩慢，二者的差額愈來愈大，這個差額間接導致代人存放及供奉先人骨灰的生意有利可圖。他希望沈總監能細說，食環署會否規管這些存放他人骨灰生意的店舖。另外，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的建議，所有用作供奉神明、或與靈界溝通活動的廟、寺、庵、觀及道院均必須設於自成一體及獨立的建築物內，他希望民政處回應在紅磡區內民宅經營的私人骨灰樓是否已抵觸上述條例。

100. 食環署沈總監表示，骨灰本身不會構成污染或疾病傳染，所以政府現時沒有訂立法例，要求代他人存放骨灰的店舖開業前先行登記。

101. 梁美芬議員表示，不能接受沈總監所提出不監管私人骨灰龕的說法，這間接令不少前舖後居的私營骨灰樓在紅磡區內不斷湧現。她指出不少活動一旦改用商業模式運作便須受政府監管，涉及多於 20 名學生的私人授課要經教育局審批便是一例。至於擴建墳場方面，要成事首先要有一個

讓居民滿意的規劃安排，她希望政府能全面審視北區的整體規劃，然後再與該區居民商討擴建和合石墳場的建議。

102. 葉賜添議員同意梁美芬議員的見解，認為政府有責任監管以商業模式提供存放骨灰龕的行業。

103. 張仁康議員對於食環署表示無意規管私營骨灰龕的回覆感到憂慮，他恐怕業界得悉政府這個論調後，會有恃無恐地不斷擴展業務，而首當其衝便會是紅磡。既然九龍城區議會在上次會議已通過動議要求在審批殮葬商牌照時，須事先諮詢居民意見，他建議政府修改現有殮葬商牌照的法例，把商營存放他人骨灰的行業納入殮葬商的類別，這樣便可有效地約束這類生意。

104. 廖成利議員指出，骨灰位長期不足是導致商營骨灰樓生意不斷增長之因素，鑑於不易覓地加建墳場，他建議食環署重新研究骨灰樓的設計，以期盡量善用空間，增加每個樓層可供存放骨灰的單位數目。基於墓地供不應求，以致私營骨灰樓湧現，他建議在九龍城區議會與立法會舉行周年會議時，把這個項目列為議題之一，以便能從詳計議，商討對策。

105. 主席請沈總監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向署方反映，以便盡早研究解決方法。他請秘書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任議員所提出有關《華人廟宇條例》的查詢，待有答覆時再分發給各議員參考。

議程第 13 項

2009 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125/08 號)

106. 議員備悉以下三項新安排：

- (一) 明年的會議座位會按議員英文姓名順序排列，而議員可以在雙方同意之下，互換座位；
- (二) 為了節省紙張，議員可向秘書申請，改以電郵方式收取區議會會議文件；以及
- (三)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會安裝廣播系統，把區議會會議過程即時轉播到辦公室內，方便同事聆聽會議內容，並按進度準時到達會議室討論負責的議題。

議程第 14 項

其他事項

107. 主席請議員留意以下兩項事宜：

- (一) 財政狀況 — 秘書將於明年 1 月再向議員匯報九龍城區議會的財政狀況，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期間發現有需要調整撥款額，請於年底前通知秘書；以及
- (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 — 秘書於上星期已經送出文件徵詢各位對與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其中一個籌辦機構 — 香港體育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 合辦地區體育舞蹈活動的意見，煩請尚未表態的議員盡快把回條交予秘書處。

108.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女士亦藉此機會多謝九龍城區議會鼎力支持 2008 年北京奧運會，以及由香港協辦的馬術比賽。區議會除了撥出可觀的款項，資助地區團體舉辦各項宣揚奧運精神的活動之外，亦善用區議會撥款資助區內長者和弱勢社群參與特區政府舉辦的大型奧運活動。凡此種種，不但讓區內坊眾有機會親身體驗全城共慶國家舉辦奧運的歡樂氣氛，對促進社區融和亦大有裨益。她期望九龍城區議會明年繼續支持由香港作東道主的東亞運動會，攜手合作使這項重大活動辦得有聲有色。

下次開會日期

109.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2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7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需要討論，他在下午 7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

110.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